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也包含了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規章、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其他法律。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下屬各部委亦有權在本部門的權限內制定規章。國務院及下屬各部委頒布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決定及命令均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各行政法規、規章、條例及命令。

在地方一級，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人民政府可以頒布適用於各自行政區的地方政府規章。此等地方法規和規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及規章保持一致。

應當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行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待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授予頒布該法規的各地方立法機構及各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構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行政審判庭。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中國境內之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無論如何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爭議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

爭議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時限為一年。爭議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組織，則請求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六個月。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擁有中國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相關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

了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通過；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本公司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入公司章程。

下面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規定的概要。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且須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永久住所。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屬於法人，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債權人承擔的責任相等於本公司資產總值。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15日前通知所有的認購人或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會議所作任何決議案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成立，則須共同及個別對設立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負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成立，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負返還股款並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而使公司利益受損，則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本公司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根據公司法，倘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其註冊資本相等於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所有發起認購的總股本。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總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至於投資公司則可在五年內繳足餘下資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相同類別的股份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相同種類的股票，發行每股的條件和價格亦相同。本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是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在境外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的15%的股份。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以現金、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依法轉讓並可以現金估值的財產，按其估定價值出資。以現金出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以人民幣定價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投資者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本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為記名股份，但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須保留載有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亦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各不記名股份的號碼和發行各不記名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列事情後，本公司可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新股份數目及種類；
- 發售價；
-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
-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數目及種類。

倘本公司經相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公開發行新股，必須刊發售股章程及財務報告，並須製作認股書。本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發出公告。

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法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撰當時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一旦削減股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必須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
- 本公司債權人可能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需要償還的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本公司必須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為削減註冊資本登記，並須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只可以因(i)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向僱員授予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而購回本公司股份。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遵守公司章程並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可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在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場外合約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上述(i)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於十天內注銷本公司股份中購回部分的股份；倘於上述(ii)或(iv)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購回部分的股份。倘本公司在上述(iii)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份的5%，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轉讓，如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票自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在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股票。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指定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收益；
- 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報告，並就有關本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諮詢；
- 在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照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i)遵守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我們的債項及負債承擔責任；及(iv)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金額為限。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權利：

- 決定本公司的運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釐定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釐定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批准本公司增資和減資；
- 批准發行債券；
- 批准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批准任命和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
- 審議並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交的臨時提案；及
- 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須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要求數量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根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之要求；及
-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擬審議事項和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倘本公司有發行不記名股份，則本公司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早於會議20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向本公司提出供股東大會審議的書面臨時提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5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早於擬定出席會議20日前書面確認出席會議，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符合上述50%的最低要求，則只有在確認出席的期限過後五日內，本公司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指定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普通決議案必須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才能通過。

然而，特別決議案和下列行動則必須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才能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增加或削減股本；(iv)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債券及證券；(v)回購本公司股票；及(vi)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認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而須進行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變更或廢除個別類別股東的權利，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召開特別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連選可以連任。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制訂註冊資本的增減或債券發行方案；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經理，並由經理推薦，聘用或罷免副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報酬；及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必須召開至少兩次董事會。召開董事會的通知至少要在會議召開10日前發出。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和通知方式。

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可以委派另外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所有的董事會決議案都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一半或以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都必須記錄在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中，且會議紀錄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參加通過決議案的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並在有關會議紀錄中記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須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表決選舉，且必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召開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具體實施；及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債券。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
- 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者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或
- 其他不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負責下列事務：

- 審查本公司財務；
- 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動；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倘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則向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及
- 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應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的股東代表監事和本公司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經再次選舉當選可以連任。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所規定不適合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亦同樣適用於監事。

經理及高級職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並實施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方案；
- 擬定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決定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須聘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所規定不適合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總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在公司章程中加載（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忠誠及審慎向本公司履行責任，並保護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公司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承擔保密責任，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若干資料。

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有關的個別人士應當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須建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與財政部規定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早於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0日前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置備於本公司，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公告的方式公布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按中國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前將本公司稅後利潤進行下列提取：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必須轉撥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直到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後，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轉撥金額至任意公積。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準備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提取法定公積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和資本公積。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即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溢價。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於下列目的：

-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除外）；
- 擴大本公司業務運營；及

- 透過發行新股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倘法定公積轉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若干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職期間自股東年會任命起計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

倘本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本公司現有的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本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倘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則有責任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情。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任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並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股息和其他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分配必須以人民幣宣布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該等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通過本公司為H股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人進行。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通過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才能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公司章程影響有關本公司業務註冊登記的數據，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運營執照中的相關內容。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均須經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才能進行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取得政府批准。在中國，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併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則本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批准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本公司債

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未了結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如屬分立，則本公司亦須編撰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在報章上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運營期限(如果有)屆滿；
- (ii) 發生公司章程所規定導致本公司解散的其他事項；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解散；
- (iv)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v) 本公司運營管理發生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及
- (vi) 由於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iii)、(v)或(vi)段的情況解散，則必須在發生該事件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建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組成員。

其後，人民法院將安排清算組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清算組須在其成立後10日內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算組須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 清理公司的資產並編撰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束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及
- 處理公司在債務償還後的剩餘資產；及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進行解散，則本公司的財產將用作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所欠稅項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財產將按照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分配。倘本公司的財產不足以償還或清償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組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注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注銷後公告本公司終止。

清算組的成員須忠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並遵守法律。清算組的成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必須符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申請後15個月內實施本公司發行H股的計劃。

遺失股票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損失，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

獲得人民法院宣告有關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申請本公司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遺失的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而有關程序已經加載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大量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股票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保證金、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這些條例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公司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別股，本公司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知道而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重要的未公開信息）；運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瞭解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進行虛假或重大誤導的說明，或有重大遺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者，更可以追究刑事責任。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告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例，分為12章240條，主要涉及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能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有關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股份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前批准，方可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

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倘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審理，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述爭議或權利申請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有訴訟理由的人，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布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

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中國只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

爭議適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上述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上述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亦可以執行。

香港和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預備在聯交所H股上市，本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布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不包括一切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授權可以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毋須發行所有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亦無上述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將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公司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H股，只能由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臺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他們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在該公司所持有股份總額25%。此外，他們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並且於離任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香港公司法對股份的持有和轉讓並無上述限制。就上市規則對轉讓的限制，見「包銷 — 承諾」。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與香港公司法類似的財務資助限制。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公司法對不同類別股東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布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併入公司章程中，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惟(i)本公司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20%；(ii)在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發起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董事

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不一樣，除與關聯交易有關外，並無包含有關重大合同中董事利益的聲明、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有關董事負債的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給予董事離職補償等問題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並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實行可資比較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勤勉及技能。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雖然公司法授權公司股東就禁止實施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對違反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規範。此外，根據指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進行具體的規定，但是我們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在其公司章程中並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

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年會通知必須早於會議前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會議前15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且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回採。對於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14日，而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除一人公司外)。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只有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在最遲於擬定會議日期日前20日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以上的，才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年會的20日前根據公司法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檢查。此外，本公司亦須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至少在股東大會21日前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符合中國的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撰公司賬目外，亦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撰並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中國的會計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我們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布其中期報告，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規定本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數據有任何不同，則須同時在有關的證券交易所披露其差異。

董事與股東信息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繳付合理的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數據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例，宣布的股息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信托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托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和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法院的裁決，在主動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公司和其債權人或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對於中國的公司，該重組須根據公司法管理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具體由申請人進行選擇。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法定限制，而公司條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損害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已加入與香港法例類似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我們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誠信責任

香港法律確認普通法中的董事誠信責任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預備在聯交所上市或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制訂其他要求。以下包含適用於本公司附加要求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在直至本公司為自本公司上市日起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發布財務業績之日期間或聯交所自行決定的較短期間繼續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一直充當除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可以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本身的責任，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我們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化。倘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我們與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經過審核符合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本公司須委任並維持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向聯交所通知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在聯交所上市和公眾持有的證券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的能力。

限制購回證券

根據政府批准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H股。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如有)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尋求批准，本公司須提供擬定或實際購回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資料，無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須說明其董事知悉的任何購回在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如有)。任何給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而使其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指定地點提供下列數據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量和面值、已付總金額和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分為內資股和H股列出)的報告；
- 交存工商管理機關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和拖欠的其他款項，由其代表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包括下列聲明，並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登記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股份的簽署聲明，表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和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並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信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不得申請將本公司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之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提出附加的要求或要求本公司H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該類中國法

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須命令審議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以外中國區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已經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概要，並認為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的概要為正確無誤。該法律意見可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十「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